

附錄一

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機動車輛規格表。
- 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應檢具）
- 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 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
- 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
- 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免）稅證明書影本、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僅進口車應檢具）。
- 八、相片：
 - (一) 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
 - (二) 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
 - (三) 大客車十四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
 - (四) 機車六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
- 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登載原地測試轉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音管制值）。
 - (一) 申請辦理車型組合格證明，由申請人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 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提供之證明文件：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合格證明沿用聲明（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及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機車可由機車進口商提出）等。
-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並應至原檢驗測定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複測）。
- 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
- 十三、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
 - (一) 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以歐盟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
 - (三) 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十四、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二) 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

十五、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貳、廠商將代表車輛送測同時應檢具前項壹之一、七、八、十之引擎限速聲明、十一等文件二份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核對，檢驗測定機構於測定完成後將該文件一份併同測定報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驗。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 商 名 稱				車 型 年				
				製 造 地 區				
廠 牌		型 式		傳 動 方 式	變 速 箱 型 式			
						傳 動 方 式	齒 比	
尺 度		全 長	mm	變 速 箱 型 式				
					全 寬	mm	一 檔	
全 高	mm	二 檔						
			軸 距	mm	三 檔			
輪 距	前	mm				四 檔		
			後	mm	五 檔			
重 量	空 重					kg	六 檔	
	總 重		kg	七 檔				
乘 坐 人 數		人			最 高 車 速			
引 擎	型 式		燃 油 系 統		供 油 方 式 (型 式)			
	安 裝 位 置				油 料 (辛 烷 值)			
	總 排 氣 量				cc		油 箱 容 量	
	缸 徑 × 衝 程		mm		最 大 馬 力		kW/rpm	
	氣 缸 數				最 大 扭 力		kg-m/rpm	
	壓 縮 比		污 染 防 制 系 統		排 氣 系 統			
	冷 卻 系 統				E E C			
	增 壓 器				P C V			
懸 吊 系 統		前		Hybrid		馬 達 最 大 馬 力		kW/rpm
		後				馬 達 最 大 扭 力		kg-m/rpm
輪 胎 規 格		前						
		後						
備 註 欄		<p>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p> <p>2.重量容差為：A,B類±50kg；（框式、底盤）B類±100kg；C,D類±200kg。</p> <p>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p>						

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規格表

廠 牌		車 型 年			
		製 造 地 區			
型 式		傳 動 裝 置	一次減速裝置		
銷 售 名 稱			二次減速裝置		
尺 度	全 長		變 速 器		
	全 寬		各 檔 齒 比	一 檔	
	全 高			二 檔	
軸 距	三 檔				
	四 檔				
重 量	空 重			五 檔	
	乘坐人數或載重		六 檔		
	總 重				
引 擎	型 式		懸 吊 裝 置	前	
	使 用 燃 料			後	
	循 環 數 及 冷 卻 方 式		輪 胎	前	
	汽 缸	內 徑		後	
		行 程	排 放 廢 氣 度	粒 狀 污 染 物 %	
	缸 數 及 排 列	一 氧 化 碳 %			
	總 排 氣 量	碳 氫 化 合 物 ppm			
	壓 縮 比		排 氣 口 位 置 及 方 向		
	最 大 馬 力		最 高 速 率		km/hr
	最 大 扭 力		供 油 方 式		
安 裝 位 置 及 方 式		油 箱 容 量			
起 動 方 式			Hybrid	馬 達 最 大 馬 力	kW/rpm
				馬 達 最 大 扭 力	kg-m/rpm
備 註 欄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10kg。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柴油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 商 名 稱				車 型 年					
				製 造 地 區					
廠 牌				傳	驅 動 方 式				
					軸 數		前軸--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後軸--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車 輛 型 式				差 速 器	型 式				
					齒 比				
車 輛 名 稱				加 力 箱	型 式				
					齒 比				
尺	全 長		mm		動	變		型 式	
	全 寬		mm			檔		前 進 檔 後 退 檔	
度	全 高		mm		統	數		<input type="checkbox"/> 低半檔L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半檔H	
	軸 距		mm			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重 量	空 車 重 量		kg		系	速		檔	
	載 重 量		kg			齒		17 18	
引	總 排 氣 量		cc		統	箱		比	
	缸 徑 × 衝 程		mm			倒 檔		爬 坡 檔	
壓 縮 比	氣 缸 數				懸 吊 系 統	前 軸			
	壓 縮 比					後 軸			
冷 卻 方 式	增 壓 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 軸	補 軸			
	冷 卻 方 式								
燃 油 系 統	供 油 方 式				最 大 馬 力		kW/rpm		
	油 料				最 大 扭 力		kg-m/rpm		
	油 箱 容 量				最 高 車 速				
胎 輪	前 輪				Hybrid	馬 達 最 大 馬 力		kW/rpm	
	後 輪					馬 達 最 大 扭 力		kg-m/rpm	
備 註 欄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A,B類±50kg；（框式、底盤）B類±100kg；C,D類±200kg。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公司全銜)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車型名稱：

車 外 防 音 對 策				
位置	隔吸音構造	設 施 (品 名)	材 質 厚 度	備 註
(1)				
(2)				
(3)				
(4)				
(5)				
簡圖				

- 說明：1. 請提供實車辦證車型防音構造、相關位置說明及排氣管配置圖面或照片。
2. 防音措施需提供零件材質與厚度尺寸，消音器需提供原廠配置圖號、零件料號或型號等辨識碼。
3. 貨車、大客車及特殊車輛之車身打造等相關防音措施，零件材質、厚度尺寸可採示意圖或照片表示及說明。

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引擎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5	輪胎數量 (不含備胎)			
	6	輪胎寬度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8	進氣方式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2	加速	進入檔位			
		進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地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備註：★自排車免填，手排車以加速噪音最大値之檔位齒比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號 ／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車輛數量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或核章數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數												
		製造或核章數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數												
		製造或核章數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數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dB(A)

合格證號 /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原地 實測值	加速 實測值	判定

填表人：